

<<民事诉讼法法条突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法条突破>>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9352

10位ISBN编号：7509319358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教学法规中心 编

页数：3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法条突破>>

内容概要

当今，我国各大高校法学教学使用的教材，内容较为学术化、体系化，欠缺实务指导性。而连接理论教学和实务操作的关键要诀就是加强对法律条文的学习，因为法条可以体现法律的实际运作。

而市面上现有的教学法规图书基本上欠缺对法条的科学编排，不能与教材知识结构较好一一对应，使用不便。

本书的制作基于主流教材的基本章节框架，将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拆分，严格按照理论的系统性进行编排；并按照课程进度的设置分章设节，使得法条与教材实现无空隙对接，便于课堂教与学使用。

<<民事诉讼法法条突破>>

书籍目录

第1课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二、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三、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四、辩论原则 五、处分原则 六、检察监督原则第2课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一、合议制度 二、陪审制度 三、回避制度 四、公开审判制度 五、两审终审制度第3课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一、当事人 二、法定代理人 三、委托代理人第4课 多数代理人 一、共同诉讼 二、诉讼代表人 三、诉讼第三人第5课 主管与管辖 一、民事诉讼主管 二、级别管辖 三、地域管辖 四、裁定管辖 五、管辖权异议第6课 民事诉讼证据 一、证据及其分类 二、新的证据 三、证据保全第7课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一、证明责任 二、侵权案件的证明责任分配 三、证明责任倒置 四、调查取证 五、举证期限 六、证据交换 七、证据的公开与质证第8课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一、法院调解原则 二、调解程序 三、调解的效力第9课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一、期间 二、送达 三、保全程序 四、先予执行程序 五、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第10课 第一审普通程序 一、起诉 二、受理 三、审理前的准备 四、开庭审理 五、撤诉与缺席判决 六、诉讼中止和终结第11课 简易程序第12课 判决和裁定第13课 第二审程序 一、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二、上诉案件的审理 三、上诉案件的裁判第14课 再审程序 一、当事人申请再审 二、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 四、再审案件的审判第15课 特别程序 一、特别程序概述 二、选民资格案件 三、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四、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五、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六、督促程序 七、公示催告程序第16课 民事执行总论 一、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 二、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 三、民事执行程序通则 四、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五、执行救济第17课 民事执行分论 一、金钱债权的执行 二、非金钱债权的执行第18课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二、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三、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 四、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五、司法协助

<<民事诉讼法法条突破>>

章节摘录

插图：47.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在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

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

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48.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仲裁机构仲裁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当事人不服仲裁或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4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登记而未登记即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或者他人冒用法人、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或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后仍以其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以直接责任人为当事人。

50.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企业法人分立的，因分立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诉讼人。

51.企业法人未经清算即被撤销，有清算组织的，以该清算组织为当事人；没有清算组织的，以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为当事人。

52.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共同诉讼人。

53.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除保证合同明确约定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外，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债权人仅起诉被保证人的，可只列被保证人为被告。

54.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55.被代理人和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为共同诉讼人。

56.共有财产权受到他人侵害，部分共有人起诉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列为共同诉讼人。

57.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无理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理的，书面通知被追加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民事诉讼法法条突破>>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法法条突破》：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民事诉讼法法条突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